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高铁电气	68828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内幕人员)
姓名	王群平
电话	0917-2629128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大道106号
电子信箱	gtke@gtk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总资产	3,031,092,169.00	3,050,867,963.00	-0.6%	-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2,151,260.57	1,479,211,662.98	1.5%	1.5%
本报告期	上同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同期增减额(%)	本报告期比上同期增减额(%)	本报告期比上同期增减额(%)
营业收入	636,713,428.56	806,794,599.98	-20.9%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14,389.63	81,289,460.30	-29.7%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76,590.21	77,696,747.34	-32.2%	-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67,593.47	42,723,917.12	-403.01	-403.0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中铁电气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40	268,681,583	268,681,583
四川西昌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	13,500,330	13,500,330
中储国货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1.68	7,067,500	7,067,500
江西江铜金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	6,851,500	6,851,500
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4,228,200	4,228,200
鹏鼎洁	境内自然人	0.40	1,500,000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0.37	1,396,731	0
李光宇	境内自然人	0.19	721,663	0
刘友林	境内自然人	0.19	720,659	0
陈旗	境内自然人	0.14	519,828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东及特别表决权的股东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项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7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9	《董事津贴工作制度》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1	《投票权管理暂行办法》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第1-6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7-14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上述修订的1-6项、第10项及第14项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其实际情况，拟订公司章程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草案，经公司监事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后，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报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后，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方可正式生效。	第十二条 本公司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拟订公司章程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草案，经公司监事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后，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报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后，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方可正式生效。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